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6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b>9,036,609</b>	8,975,315
其他收入		<b>612,465</b>	684,258
投資收入		<b>30,737</b>	36,440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b>(6,212,937)</b>	(6,134,108)
員工成本		<b>(1,096,029)</b>	(1,089,888)
折舊		<b>(207,797)</b>	(190,27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163)</b>	(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b>(6,024)</b>	(13,099)
開業前支出		<b>(5,133)</b>	(11,219)
其他費用		<b>(2,162,218)</b>	(2,126,481)
融資成本		<b>(116)</b>	(2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606)</b>	121,712
所得稅支出	4	<b>(4,407)</b>	(18,1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b><u>(15,013)</u></b>	<u>103,55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b>(23,228)</b>	93,170
非控股權益		<b>8,215</b>	10,385
		<b><u>(15,013)</u></b>	<u>103,555</u>
每股(虧損)盈利	6	<b><u>(8.93)港仙</u></b>	<u>35.83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013)	103,555
<b>其他廣泛(支出)收入</b>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23,291)	(13,15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273	(3,407)
	<u>(22,018)</u>	<u>(16,562)</u>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扣除所得稅淨額	<u>(22,018)</u>	<u>(16,562)</u>
本年度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u><b>(37,031)</b></u>	<u>86,993</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33,441)	83,400
非控股權益	(3,590)	3,593
	<u><b>(37,031)</b></u>	<u>86,993</u>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719	617,254
商譽		94,838	94,838
可供銷售投資		21,111	19,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31	18,591
遞延稅項資產		70,461	52,742
租賃按金		254,936	172,216
		<u>1,320,496</u>	<u>975,4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3,518	913,449
應收貿易賬項	7	47,885	30,93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3,671	198,85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75,224	77,522
可收回稅項		20,676	21,821
定期存款		455,458	849,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13	28,9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9,924	2,018,767
		<u>3,534,869</u>	<u>4,139,6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8	1,324,037	1,371,4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3,890	1,371,886
應派股息		505	53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487	51,86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6,047	55,433
應付所得稅		22,618	5,621
融資租賃		724	960
		<u>2,744,308</u>	<u>2,857,74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90,561</u>	<u>1,281,8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11,057</u>	<u>2,257,3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638,550	1,796,172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753,708	1,911,330
非控股權益		153,512	161,324
<b>權益總數</b>		<u>1,907,220</u>	<u>2,072,654</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98,500	179,916
融資租賃		-	780
遞延稅項負債		5,337	4,011
		<u>203,837</u>	<u>184,707</u>
		<u>2,111,057</u>	<u>2,257,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載列於本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在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8,198,225	8,063,68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38,384	911,628
	<u>9,036,609</u>	<u>8,975,315</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u>3,826,626</u>	<u>5,209,983</u>	<u>9,036,609</u>
分類(虧損)溢利	<u>(82,505)</u>	<u>41,278</u>	<u>(41,227)</u>
投資收入			30,737
融資成本			(116)
除稅前虧損			<u>(10,606)</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u>3,823,447</u>	<u>5,151,868</u>	<u>8,975,315</u>
分類溢利	<u>76,701</u>	<u>2,175</u>	78,8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06
投資收入			36,440
融資成本			(210)
除稅前溢利			<u>121,712</u>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虧損)溢利，不計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99,584	108,213	207,7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3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5,498	526	6,024
撇減存貨	2,791	-	2,79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83,592	106,678	190,270
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07	-	9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26	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12,873	226	13,099
撇減存貨	744	-	744

### 4. 所得稅支出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開支（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21,578
中國其他地區	24,377	13,878
	<u>24,377</u>	<u>35,456</u>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3,378)
中國其他地區	-	(11,135)
	<u>-</u>	<u>(14,513)</u>
	24,377	20,94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970)	(2,78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4,407</u>	<u>18,15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並沒有錄得香港應貨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沒有在本年度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 4. 所得稅支出-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關於年內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5. 股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已付 2015 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7.8 港仙 (2015 年：26.2 港仙，就 2014 年)	<b>20,280</b>	68,120
已付 2016 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5 年：10.1 港仙，就 2015 年)	<b>52,000</b>	26,260
已付 2016 年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5 年：零港仙，就 2015 年)	<b>52,000</b>	-
	<b><u>124,280</u></b>	<b><u>94,380</u></b>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2015 年：7.8 港仙)，股息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港幣 23,228,000 元 (2015 年：溢利港幣 93,170,000 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 (2015 年：26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0 日內	<b>47,298</b>	30,495
31 至 60 日	<b>215</b>	93
超過 60 日	<b>372</b>	345
	<b><u>47,885</u></b>	<b><u>30,933</u></b>

##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 至 60 日	1,118,729	1,172,567
61 至 90 日	92,645	97,100
超過 90 日	112,663	101,783
	<u>1,324,037</u>	<u>1,371,450</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儘管經濟不明朗令消費意欲疲弱，加上異常暖和的冬季天氣以及局部關閉康怡店及黃埔店以改裝成為具前瞻性的「AEON STYLE」店等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仍保持增長，由去年的港幣 89 億 7 千 530 萬元上升 0.7% 至港幣 90 億 3 千 660 萬元，主要受惠於中國業務及新店帶來的全期貢獻。期內毛利率微調至 31.2%（2015 年：31.7%），主要由於推出促銷活動、康怡店及黃埔店局部關閉前進行減價清貨，以及中國業務佔集團收入比例上升所致。回顧期內，受康怡店及黃埔店局部關閉影響，加上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2 千 320 萬元（2015 年：溢利港幣 9 千 320 萬元）。

年內，由於薪金調整及中國新店於開業初期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以致員工成本微升 0.6%。根據租約的調整，租金成本上升 2.8%，而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1.8% 微升至 12.0%。有賴本集團開設新店擴大業務規模，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僅上升 0.6%，與整體通脹一致。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2 億 2 千 540 萬元（2015 年：港幣 28 億 6 千 810 萬元）。本集團於年結日沒有銀行貸款，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 190 萬元（2015 年：港幣 3 千 25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400 萬元（2015 年：1 千 51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2016 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4 億 7 千零 10 萬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支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於 2016 年錄得港幣 1 千 970 萬元的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980 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賬目及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估值下降所致。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2016 年，由於經濟持續低迷，導致消費意欲疲弱，加上冬季天氣異常和暖，香港本地零售市場仍然處於不景氣狀況，香港零售業銷售額下降 8.1%<sup>1</sup> 印證了這一點。此外，香港業務亦因康怡店自 2016 年 3 月至 6 月及黃埔店 5 月至 8 月初局部關閉以改裝為「AEON STYLE」店而受到顯著影響。然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業務的收益仍微升 0.1% 至港幣 38 億 2 千 660 萬元（2015 年：38 億 2 千 340 萬元），但由於推出促銷活動以提升銷售，以及康怡店及黃埔店局部關閉前進行減價清貨，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香港分部最終錄得虧損港幣 8 千 250 萬元（2015 年：溢利港幣 7 千 670 萬元）。

<sup>1</su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 業務回顧-續

年內，為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由日本AEON集團引入全新業務模式「AEON STYLE」。與傳統綜合百貨店以部門劃分樓層不同，「AEON STYLE」店以生活模式劃分樓層，期望透過革新成為顧客生活上的伙伴，為他們提供全新的生活方案。另外，集團亦繼續於香港發展其自家品牌，包括「Glam Beautique」，「大人の書齋」以及「Cantovole Bakery」，並進一步拓展「R.O.U.」及「AEONBODY」，為顧客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審慎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並於年內新增七間小型店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54間（2015年：48間）店舖。

### 中國業務

儘管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然而其經濟及消費意欲已逐漸回穩。年內，中國業務的分部收益上升1.1%至港幣52億1千萬元（2015年：港幣51億5千190萬元），分部溢利由2015年港幣220萬元上升18.8倍至港幣4千130萬元。若撇除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國分部的溢利依舊增長3.7倍，由港幣1千120萬元大增至港幣4千140萬元，主要歸功於經營成本控制得當。

於2016年上半年，集團在番禺開設了一間新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31間店舖（2015年：30間）。

## 展望

###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零售市道漸見回穩，集團並不預期香港的消費氣氛繼續轉差。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波動對香港造成影響，加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風險，經營環境仍將挑戰重重。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提升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及尋求新方法以達致有效的成本控制。有見兩間「AEON STYLE」店開幕後表現符合預期，集團相信香港業務現時正循正確方向運行，並將進一步推行現行業務策略，包括改善商品種類以改進「AEON STYLE」店，以滿足本地顧客的需求，以及將「AEON STYLE」店的成功元素推廣到本港其他現有店舖中。

本集團的另一目標，是透過進一步推廣由本集團引入香港的品牌產品以及自家品牌「TOPVALU」的產品，令直接銷售的貢獻增加。透過這些措施，本集團希望加強永旺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在市場中突圍而出。

2017年1月，集團在啟德開設一間新的小型店舖，未來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在香港開設更多小型店舖。

## 展望-續

### 中國業務

至於中國方面，隨著中國經濟逐漸穩定，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為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集團對中國經濟表現依然審慎樂觀，並認為中國業務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本集團將尋找機會，並透過審慎的開店策略在中國進行擴張。目前，集團預計將於 2017 年在中國開設四間店舖。

本集團預期，於 2017 年在香港及中國用作開設新店及店舖裝修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3 億 8 千萬元。

###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8,180 名全職員工及 3,69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

### 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商品、理想的購物體驗及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藉此提升顧客的滿意程度。永旺每一位員工均抱著相同的理念，矢志透過贏取顧客的信任創造長遠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以下。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6.92%。

本公司正就其公眾持股量與其兩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聯絡。同時，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 14。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年遵守該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綜合損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7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谷島英明先生、生田正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